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 本报告是依据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 导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国际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余留机制只有一套领导班子，即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他们均同时负责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设在阿鲁沙，另一个设在海牙。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将初步运行四年，在审查其进展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该分支机构履行的是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交给的职能。

4.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现已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已在其管辖的领域发布命令和决定。它们在与执行两法庭所作判决有关的问题上负起职责。它们还为在已结案中作证的证人积极履行证人支持和保护职能，并回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在国内对被控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此外，余留机制还参与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的案件，并继续寻求与各国在逮捕和移交该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合作。余留机制还制定了安排，以监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一个案件的状况的任何变化。

二. 余留机制的设立

5. 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所以能按时建立，是因为两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官员之间进行了密切的协作。在这一最初过程中，余留机制努力维持和借助两法庭已取得的成就，同时一丝不苟地对待其任务，并始终致力于以短小精干的组织机构运作。

A. 余留机制的组织 and 领导人

6.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有以下三个结构：(a)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以及一个上诉分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上述每一结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或常任领导人。

7. 余留机制的第一任主席是西奥多·梅龙法官。梅龙主席是 2012 年任命的，任期四年。主席担任余留机制的首脑，责任包括主持全会，协调各分庭工作，以及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梅龙主席是余留机制唯一的全职法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法官仅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阿鲁沙或海牙。法官将可尽可能远程履行职能。法官并非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而是按其应召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薪酬。

8. 余留机制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贾洛检察官于 2012 年获任命，任期 4 年。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的规定，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主要是被两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以及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干扰司法或在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作伪证的人。

9. 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书记官长负责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行政和服务工作。霍金先生于 2012 年获任命，任期 4 年。

10. 为提高效率和加强协调，并依照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过渡安排第 7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梅龙主席、贾洛检察官和霍金书记官长目前均身兼两职：梅龙主席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贾洛检察官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每位领导人履行两套职责符合成本效益，因为每位领导只拿一份薪水。

B. 分支机构地点和东道国协定

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位于阿鲁沙，一个位于海牙。法律事务厅在余留机制和两法庭协助下，在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政府就东道国协定进行谈判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在这些协定签署之前，两国际法庭的东道国协定暂时适用于余留机制。

C. 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

12. 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承继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某些余留职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这些余留职能包括：有权审判该法庭的逃犯；有权审理 2012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上诉通知的对该法庭所作裁定或所判徒刑的上诉；有权对该法庭所作裁定进行复核，或审判在分支机构开始运行后受理的藐视法庭案；负责保护审判程序已结束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监

督该法庭所作判决的执行情况；决定免刑或减刑；负责应国家司法机构请求，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此外，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档案。两法庭则负责整理其记录(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并将之移交给余留机制。

13.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用同一办公房地，但正在积极筹建新的永久性房地。根据与先前估计相比缩小的预算和施工时间表，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44 B 号决议批准了房地修建工程。

14. 建筑项目根据大会核定的已缩短时间表如期进行，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启用。新设施的建筑工程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始。2013 年 7 月 16 日，余留机制在阿鲁沙举行了投标人会议和实地考察，作为征求招标书过程的一部分。随后，按照联合国采购程序完成了已提交招标书的技术和商业评价，并提交联合国总部审查。

15. 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迄今提供的出色合作。该国政府免费向本组织提供了土地和设施，如电力、供水和排水系统。

D. 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

16.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运行，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承继某些类似于先前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承继的余留职能。

17. 为开展当前的一些工作，例如保护证人和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该分支机构目前依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身兼两职工作人员的支助，以确保该法庭的职能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这些安排将持续到本两年期结束。

18. 海牙分支机构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时存在期间，将与该法庭合用同一办公房地。目前仍在考虑分支机构的最终地点。

E. 行政管理和设施

19. 2012-2013 两年期，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政服务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下由两法庭向余留机制提供。

20. 2012 年底，鉴于两法庭支持余留机制的能力将因其必须逐步缩编而减弱，为做好准备，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就小型独立的余留机制行政机构的基本需求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该行政机构将分属于两个分支机构并为其提供服务。余留机制已为逐步建立这个行政机构制定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余留机制所需行政经费已列入 2014-2015 年预算。

F. 法律和监管框架

21. 余留机制已建立一个基本架构，负责管理其活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有关规则、程序和政策，用以统一和借鉴两法庭的最佳做法。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2013 年 8 月 6 日，主席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发表了两项关于诉讼的程序指示：“关于上诉要求和程序的程序指示”和“关于辩护状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还计划制定其他程序指示和政策。

G. 征聘工作人员

23. 及时、公平和透明地为余留机制征聘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仍是一个优先行政事项。在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协调下，征聘工作由两法庭官员组成的小组成员和中央审查机构成员进行，并适当兼顾地域和性别平衡分配。两法庭共同承担了这项任务的人力资源负担。

24.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出缺 60 个职位。除了 5 个职位外，所有职位都已经填补或正在征聘。征聘或横向调动到余留机制的人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约 86% 被征聘的工作人员在征聘时是两法庭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已超过秘书长规定的性别均等目标，专业职类的女性性别比率为 70%，超过整个联合国专业职类目前的平均比率 (41%)。如果将一般事务人员包括在内，性别均等比率为 60% 女性。该机制还任命了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协调人。

25. 余留机制还为开展特设司法活动征聘了若干人员。余留机制目前正在征聘少数工作人员在余留机制分庭工作，除其他外协助余留机制目前审理的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

三. 司法活动

26. 2012 年 7 月 17 日，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以独任法官身份，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rakobuca”案所产生的藐视法庭指控作出裁定，并于同一日，驳回要求重新审议其关于该法庭审判分庭发布的藐视法庭决定和命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的两项相关请求。在藐视法庭案的裁定中，约恩森法官拒绝启动藐视法庭案诉讼程序，或命令进一步调查。

27. 此外，约恩森法官就一项披露证据的上诉后请求作出裁定，并发布命令，将该法庭起诉的逃犯 Augustin Bizimana 和 Protais Mpiranya 的修订起诉书解除保密并公开归档。约恩森法官目前正在审理该法庭审理的 Niyitegeka 案所产生的两项上诉后动议。

28. 2013 年 9 月 5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注意到约恩森法官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裁定，驳回对审判分庭关于 Ndirakobuca 案中藐视法庭指控的裁定和命令提出的上诉。

29. 余留机制还收到几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在海牙分支机构，独任法官审理了这些请求。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就 12 项未决请求发布了 5 项命令，并就另一项请求作出裁定。莫洛托法官还在审理涉及藐视法庭指控的两项相关请求。

30. 2013 年 9 月 16 日，余留机制主席就 Innocent Sagahutu 的早释申请和检方的反对意见作出裁定。在驳回 Sagahutu 先生的请求时，主席认定，Sagahutu 先生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待决上诉尚未结案，任何释放请求应由该法庭上诉分庭审议，而不是由余留机制审议。主席还在审理 Munyagishari 案和 Uwinkindi 案的撤销移交请求、一项行政决定复核请求和其他保密事项。

31. 上诉分庭继续审理一项关于 Ngirabatware 案的判决上诉。Ngirabatware 先生正在对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 年 2 月 21 日书面发布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Ngirabatware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有关上诉的案情陈述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主席以该案上诉前法官的身份，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9(B) 条，处理了各种初步动议，并举行了两次情况会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目前也在审理 Ngirabatware 先生提出的除其他外关于披露和采纳补充上诉证据的几项动议。另一个保密事项和相关动议目前正等待上诉分庭审理。

四. 受害人和证人

3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对于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余留机制应负责履行证人支助和保护职能。

33. 证人支助和保护办公室目前已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这确保了在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方面实现平稳过渡。

34.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内当局密切合作，管理和确保安全保管证人机密资料，并为证人提供安保，包括进行威胁评估和协调回应安保要求。余留机制还继续向证人提供持续不断的支助服务，包括向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特别是为心理创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服务，这些患者中很多人是因灭绝种族之祸而感染了这种病毒。

35. 由于两个分支机构都已进入运作，其各自的证人保护小组也开始交流最佳做法，并已着手为各自的数据库建立共同的信息技术平台。这些努力将最大程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并确保余留机制保持和发展两法庭业已建立的最佳做法。

五. 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36.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追踪剩余逃犯的职责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具体而言，安理会在第 1966(2010) 号决

议中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37. 逮捕和起诉逃犯仍是余留机制的重中之重。主席和检察官在书记官长支持下，已商定在相关政治问题上密切合作。

3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被告人无一人逃。但是，因参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迄今仍有 9 人在逃。目前，余留机制将保留对其中 3 名被起诉人(即 Fé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 和 Protais Mpiranya)的管辖权(以下 6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Fulgence Kayishema、Charles Sikubwabo、Ladislav Ntaganzwa、Aloys Ndimbatwe、Charles Ryandikayo 和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39. 2013 年 4 月，应检察官请求，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撤销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逮捕 Kabuga 先生、Bizimana 先生和 Mpiranya 先生的授权令，代之以公开授权令，要求将其逮捕并移交余留机制。这些授权令和命令是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的。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这些要求，不得无故拖延。

40. 按照其效率承诺，余留机制正在努力确保随时做好准备，一旦逃犯被捕归案即可开始审判。因此，书记官长正在确保所需设施和服务到位，并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继续拟定一份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检察官正在根据《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为检察官办公室拟定一份类似的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六. 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41.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应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帮助下，负责监测两法庭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临时协助下，监测该法庭根据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 4 个案件，^a 包括移交卢旺达的 2 个案件和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

43. 余留机制先前曾报告，它仍在就移交卢旺达的 2 个案件的监测工作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协商。然而，该委员会和余留机制未能达成一致，并决定终止协商。因此，余留机制目前正在与另一个表示有兴趣协助监测这 2 个案件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

4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名被告人，即 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在其案件移交卢旺达之后，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和 2013 年 7

^a 自 2011 年以来，已向卢旺达移交共 8 个被告人案件，但其中 6 人仍然在逃。

月 24 日被移送基加利。Uwinkindi 案预期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开审。Munyagishari 案还在预审阶段。该案第一份监测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交，第二份监测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提交。Uwinkindi 案的最近一份监测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这些监测报告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www.unmict.org)。

45. Munyagishari 先生和 Uwinkindi 先生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提出撤销移交的请求。他们的请求目前正在待决。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6 款，如果案件显然不再具备移交条件，并为司法公正起见，审判分庭可以取消移交令。

4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 2 个案件，即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于 2007 年 11 月移交法国，目前仍待法国司法机构审判。这 2 个案件的监测报告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1 月 7 日提交，并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

4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 Kovačević 案于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因确定被移送的被告人不适合受审，后来中止了诉讼程序。余留机制已作出相关安排，以监测该移交案件状态的任何变化。

七. 判决的执行

48.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主席已开始对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相关执行问题行使管辖权，包括指定被定罪人应在其境内服刑的国家、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免刑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

49. 余留机制依靠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给予合作。判决是在已订立执行判决协定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执行。两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余留机制还积极争取订立更多执行判决协定，以增强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50. 除了探索与更多国家订立执行判决协定的可能性，余留机制还在审查与目前正在执行判决的国家订立的现有协定。在这方面，余留机制主要根据近期与塞内加尔订立的协定编写了新的协定范本，新范本更清楚地确定了财政事项以及执行国和余留机制各自的责任。

51.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0 名被定罪人在两个国家服刑：马里(17 名被定罪人)和贝宁(13 名被定罪人)。另有一名被定罪人现监禁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一个执行国。在编写本报告时，书记官长已向主席提交机密报告。根据该法庭规则第 127 条，主席应负责指定一个执行国。主席已向书记官长寻求补充信息。

52.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16 名被定罪人目前在 11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2 名被定罪人)、比利时(1 名被定罪人)、丹麦(3 名被定罪人)、爱沙尼亚(2 名被定罪人)、芬兰(1 名被定罪人)、法国(1 名被定罪人)、德国(2 名被定罪人)、意大利(1 名被定罪人)、挪威(1 名被定罪人)、葡萄牙(1 名被定罪人)和瑞典(1

名被定罪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2 名被定罪人被移送葡萄牙和挪威服刑。2 名被定罪人现监禁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 等待移交给一个执行国。

53.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 2012 年 11 月, 余留机制聘请了一位独立的监狱管理专家, 以评估正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判决的马里和贝宁监狱的需要。专家提出了若干根据情况解决的办法, 以期解决有形的和无形的安全相关问题。书记官处目前正在开展执行这些建议的工作。

54. 余留机制继续就国家安全局势征求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驻马里的指定官员的意见, 并密切监测被定罪人在该国境内的安全状况。

八. 档案和记录

55. 根据《规约》第 27 条, 余留机制应负责管理两法庭的档案, 包括保存这些档案和提供查阅途径。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第 2 款,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应存放在阿鲁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存放在海牙。

56. 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涉及下列内容的资料: 调查、起诉和法院审理程序; 与拘押被告人、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 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

57.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保存这些资料并尽可能广泛提供查阅途径, 同时确保持续保护机密信息, 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为此设立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档案和记录科已核证, 阿鲁沙的三个临时记录保存中心全部达到记录保存的最低要求, 因此余留机制可以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管这些记录中心。该科还制定和实施了记录移交和存入程序, 就记录移交准备工作向法庭提供了支助和指导, 并于 2013 年 9 月接管了长达 370 延米的记录。到目前为止, 该法庭已向永久档案库移交存入约 450 延米具有长期价值的记录。

59. 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审查和制定余留机制的记录保存政策和准则, 其中涉及到记录管理的各方面, 包括如何运作即将保存这些记录的中心。在保存数字档案方面, 该科正在创建可靠的数字档案馆, 确保妥善存放数字记录, 以利长期保存, 供当代人和后代人查询。

九. 各国的合作

6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 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述之人, 并根据有关余留机制所审理案件的命令和援助请求给予合作。余留机制同两法庭一样, 也要依靠各国的合作。

61.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所述, 余留机制需要各国对检察官持续进行的追捕逃犯活动给予充分合作。余留机制继续采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 呼吁有关国家对此给予协助。

62. 余留机制还力求加强与受影响国家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并向这些国家的相关官员介绍两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各项责任的最新情况。余留机制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访问了前南斯拉夫各国，并在海牙会见了外交代表。最近，余留机制的领导人和代表于 2013 年 11 月对卢旺达进行了正式访问，会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领导人和代表。访问团还会见了相关的卢旺达官员，向其介绍了正在进行中的责任和职能过渡的最新情况，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十分积极的讨论。

十.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63. 余留机制经常收到各国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涉及本国调查、起诉和审判被控涉嫌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者事宜。余留机制不断考虑这些关于协助国家法院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提供证据和(或)变通或撤销证人保护措施；请求审讯被拘押人。余留机制的网站为请求协助的国家提供了全面信息和指导。此外，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接手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协助请求之前，余留机制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举行了简报会。

十一. 外部关系

64. 余留机制的领导人和官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向会员国外交代表通报了情况，并就余留机制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与有关团组进行了讨论。

65. 余留机制的网站解释了余留机制的任务，并提供了关于其职能和业务的基本信息。网站所载内容以英文、法文、基尼亚卢旺达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提供，以确保有关余留机制的信息更便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居民查阅。该网站还提供与两法庭公开记录数据库的链接，以及与余留机制所有公开文件的链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网站增加了更多资料，其中涉及以下各方面内容：证人保护；追捕逃犯；为需要查阅余留机制或两法庭资料的国家当局和其他方面提供指导；阿鲁沙新设施的修建。还在制作更多信息，包括辩护律师网页。

十二. 结论

6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任务规定，余留机制已在阿鲁沙和海牙两地开始办公。余留机制得到两个国际法庭及其他单位和组织，包括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大量合作和协助。在整个过程中，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安全理事会要求其作为一个短小精干的组织，并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该要求完成其任务。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32 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背景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理会的这项决议确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所做的重大贡献，并重申，必须将所有被两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余留机制被授予任务，在两法庭完成各自的任务之后延续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对此，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在阿鲁沙开始运行。另一个分支机构设在海牙，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职能和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2038(2012)号决议决定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阿卡塔洛法官担任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开始。

3. 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开展了紧张的活动，除了与其核心任务有关的工作之外，活动包括设立海牙分支机构、征聘工作人员、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建立制度和精简业务程序以及确保两个分支机构加强协调。

三.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现已全面开展业务活动。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该办公室继续执行与核心活动和特殊活动有关的任务，包括追踪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协助，监督已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在逮捕逃犯之前更新其材料，以及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上诉案和相关诉讼事宜。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继续在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方面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

A. 人员配置

5. 上一份报告指出，阿鲁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的 14 名核心工作人员已全部获书记官长任命并就职，但有 1 名工作人员除外。剩下 1 个员额的征聘工作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较早时候完成，不过，有 1 个员额自此出现空缺。目前已就职的工作人员包括：驻基加利的 3 名调查员(3)、1 名罪行分析员(1)和 2 名语言助理(2)，以及驻阿鲁沙的 1 名高级法律干事(1)、1 名法律干事(1)、1 名法律顾问(1)、1 名文件管理助理(1)和 3 名行政助理(3)。行政干事员额目前正在征聘中，预计将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填补。此外，检察官已指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 3 名工作人员在其为该法庭工作的任期内正式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兼职。这些人员包括 1 名检察官特别助理、1 名调查员和 1 名文件管理助理。为确保各项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上述工作人员按需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52 名兼职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支持。这些兼职人员由检察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指定。

6. 正如以前报告的那样，成立了一个特设上诉小组，包括 1 名高级上诉律师(1)、1 名上诉律师(1)、1 名助理上诉律师(1)和 1 名协理上诉律师(1)，以便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受理的对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rabatsire 一案的判决和徒刑提出的上诉。另外，检察官正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编列逃犯被捕并随后受审时检察官办公室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B. 特设职能

1. 逃犯追踪和审判准备情况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转移到余留机制，其中逮捕和起诉 3 名最重要逃犯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当务之急。《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还要求该办公室酌情协助追踪其资料已转交给卢旺达国家当局的另外 6 名逃犯。

8. 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追踪 3 名最重要逃犯，即 Félicien Kabuga、Protais Mpiranya 和 Augustin Bizimana，追踪范围尤其集中在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地区。该办公室在努力逮捕这 3 名最重要逃犯方面继续获得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国务院战争罪奖励方案、各国际组织和一些会员国的支持。该办公室将继续与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当局接洽，并请安全理事会呼吁大湖区所有国家在追踪和逮捕逃犯方面与余留机制合作。

9. 对于已移交卢旺达的 6 名逃犯(Charles Sikubwabo、Fulgence Kayishema、Ladislav Ntaganzwa、Aloys Ndimbaty、Ryandikayo 和 Pheneas Munyarugurama)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协同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继续应卢旺达政府的请求为其追踪逃犯的工作提供支持。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10. 本期间，Augustin Ndirabatsire 上诉案双方已完成案情陈述，预计将于 2014 年上半年举行口头辩论。2013 年 7 月 17 日举行了情况会商，这是余留机制举行

的首次听讯。此外，上诉小组就 Ngirabatware 提出的若干动议作出了答复，其中包括暂缓最后期限、增加字数限制和采纳补充上诉证据的动议。

11. 上诉小组继续处理 Sebureze 案和 Turinabo 案中的附带藐视法庭诉讼。2013 年 7 月 17 日，余留机制独任法官驳回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提出的对 2013 年 3 月 20 日裁决进行复议的动议，因为独任法官认为该法庭审判分庭作出的对 Sebureze 和 Turinabo 提出藐视法庭诉讼的裁决对余留机制没有法律效力。同样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独任法官拒绝提出藐视法庭诉讼或任何其他调查。随后，上诉分庭驳回了该法庭检察官、Turinabo 和 Sebureze 提出的与这些藐视法庭案有关的所有尚待审理的上诉。

12.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Eliézer Niyitegeka 提出的两项上诉后申请作出了答复，这些申请涉及披露、指定律师和对一名检方证人提出作伪证的诉讼。这些动议仍尚待处理。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对 Obed Ruzindana 和 Innocent Sagahutu 提出的两项早释请求作出了答复。

C. 常设职能

1.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14. 回应外国协助请求的职能自 2012 年 7 月起正式转移到余留机制，并自 2012 年 11 月起由核心工作人员负责履行。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 17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24 项协助请求作出了答复。既然海牙分支机构已经开始运作，检察官打算就如何处理向其办公室提出的此类请求发布规则，并将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发布导则，用以协助外国当局根据主席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程序指示》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保存的保密材料。

2. 档案保存和管理

15.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移交记录，预计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移交与 21 起已结案件有关的 512 箱档案。一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上诉案和相关诉讼结案，就会在适当时候将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可全面查阅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保存的在办案件记录。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日常已不用的材料将陆续转入余留机制档案。

3. 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16. 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监督两法庭或余留机制本身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检察官独立于书记官长根据审判分庭的命令任命的监督员，继续监督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Munyeshyaka 案和 Bucyibaruta 案，以及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卢旺达的 Uwinkindi 案和 Munyagishari 案。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上诉分庭维持移交令之后，2013 年 7 月 24 日将 Bernard Munyagishari 移交卢旺达。他的案件目前在卢旺达法院处于审前程序。卢旺达高级法院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对 Jean Uwinkindi 案进行审判。尽管已发出移交令，但 Munyagishari 和 Uwinkindi 正在争取撤消或重新审议移交令，检察官办公室也仍需要对移交后提出的各种请求作出答复。两项撤消移交令的请求仍尚待处理。

四.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18.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在规划分支机构的业务方面进行合作，从而保证了各项职能顺利过渡。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中大大受益。同样，该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继续就各种不同问题为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

A. 人员配置

19. 已为该分支机构征聘大部分核心工作人员，包括派驻海牙的 1 名高级法律干事/主管(1)、1 名法律顾问(1)、2 名文件管理员(2)、1 名个人/行政助理(1)以及 1 名行政助理(1)。1 名法律干事(1)的征聘工作接近完成。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指定很多工作人员兼职为该分支机构的业务提供支持。这其中主要包括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上诉处、过渡时期工作队和请求处理股的工作人员。同样，余留机制检察官也授权其工作人员为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与上诉、协助请求和起草动议有关的问题以及就各种实际事项提供协助。

B. 特设职能

20. Radovan Stanković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案法官组作出的一项裁决提出了上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对这一上诉作出了答复。Stanković 请求撤消将他的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裁决，2013 年 6 月，移案法官组驳回了这一请求。Stanković 对这项裁决提出了上诉。目前，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正在审理这起上诉案。此外，海牙分支机构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拒绝行使管辖权的 Radovan Karadžić 藐视法庭的动议作出了对余留机制有利的答复。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前预计的 Prlić 案和 Šešelj 案中提出的上诉没有交由海牙分支机构审理。Prlić 案的首份上诉通知书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因此属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Šešelj 案原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判决，但由于审判分庭一名法官被取消资格，判决未能如期作出。

C. 常设职能

1.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22.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回应各国和国际组织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提出的协助请求的职能转移到海牙分支机构，但针对目前正在处理的

案件提出的请求除外。自 2013 年 7 月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7 个会员国和 1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70 项协助请求。该办公室对收到的 52 项请求作出了答复。该办公室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络检察官合作。在应对这些请求时，该办公室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查明相关证据、文件核证、接触证人、要求变通保护措施和按照第 70 条争取让提供材料的人同意披露限制分发的材料。因此，海牙分支机构提出了两项变通保护措施的动力，并对四项调阅证据的动力作出答复。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提出的请求

2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请求调查因指派工作人员参加该法庭案件的辩护小组而造成的利益冲突，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对这一请求作出了答复。此外，该办公室还对 3 份与早释请求有关的索取资料书作出了答复。

五. 结论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仍然很多：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现已牢固建立，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的海牙分支机构目前正在逐步全面开展业务活动。两法庭对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的承诺以及为其提供的合作有助于确保各项职能和活动相对顺利过渡，检察官尤其对两法庭工作人员的支持表示感谢，他们继续为两法庭并视需要为余留机制服务。